

清代虎尾 曾雞角事件略考*

黃文榮



《台灣文獻》在近期曾刊載王怡方的大作「日治時期虎尾市街的出現與成長」，拜讀後頗有所獲，不過文中仍有一些值得商榷處，序論中引用《虎尾庄治概要》談到的虎尾歷史就是其一。其實不只是日治時期的《虎尾庄治概要》或《虎尾街要覽》的內容，就連政府遷台後雲林縣政府集專家學者寫成的《雲林縣志稿》、《雲林縣發展史》，書中所記載的清代虎尾歷史部分有很多仍是沿襲舊說，甚至採用未經考證的說法，而曾雞角事件就是其中一例。爲了一窺這個發生在清代虎尾的大事，筆者以檔案史料爲主，略述各期方志對曾雞角事件的記載，並針對以往記載的內容加以補充或辨正¹。

壹、曾雞角事件的演變

清代台灣方志對虎尾地區有較爲完整的記載，以光緒年間完成的《雲林縣采訪冊》爲最早。由於雲林設縣較晚，光緒之前並沒有志書的出現，因此《雲林縣采訪冊》可說是記載雲林縣內事物的第一手資料。書中的大坵田東堡·兵事記載了清代虎尾地區發生的動亂，即咸豐三年的曾雞角起事，事件的記載如下：

咸豐三年，賴逆犯嘉義；五月初六日，大崙腳莊（虎尾）曾雞角聚眾應之，堡內大恐。里人陳適均集鄉勇自固，境賴以安²。

· 黃文榮，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。

* 特別感謝審稿人對本文的修正意見，讓筆者有更多的思考空間，文中若有訛誤處還望各界予以批評指教。

1 關於清代虎尾的歷史，文史學者楊彥驥在其大作〈曾主角變亂研究〉中曾對曾主角事件的內容提出質疑、考證，文甚精闢。不過部分內容尚有值得商榷處，詳見《大崙腳季刊》4，頁9-10。

2 倪贊元，《雲林縣采訪冊》，（南投：台灣省文獻委員會，民國82年6月30日），大坵田東堡·節孝婦，頁128。

同書的節孝婦又載：

陳王氏，大坵田下潮洋厝莊人；父道公，年十八，歸陳必快爲室，能盡婦職，得翁姑懽，生子適均，必快早歿，氏方二十五歲；設誓靈前，守節撫孤，代營子職。陳家業粗給，氏既寡，翁姑嘉其節，委以家政。氏垂簾課租，劃荻教子，侍奉翁姑能先意承志。自以年少居孀，終鮮叔伯，遂少歸甯；惟料量井臼，督婢紡績，雖內戚罕見。咸豐三年，賴逆犯嘉義，里人曾雞角應之。適均謀奉母避，氏不從，且勉以桑梓之鄉，墳塋所在，既爲男子，當集戚屬鄉里，聯團保衛。適均奉母命，集紳耆、聯丁壯扼隘口。賴逆數來犯，均卻之，鄰里稱嘆³。

由於作者倪贊元修志的時代距離事件不過四十年，相信仍有許多當事人記憶猶新，因此倪氏的記載大體上是可靠的。然而這個發生在虎尾的動亂事件，在另一部方志《嘉義管內采訪冊》的記載卻是：

咸豐三年五月，土寇賴榮與弟賴益，原住嘉義西堡茄荳莊人民，爲搶劫犯罪，嘉義縣呂朝樑，派勇巡拏迫變。榮乘勢糾集眾徒，抗拒官兵，自知騎虎之勢難下，立即豎旗，招集各處匪徒上下相應。會有彰化匪首曾家角、鹽水港匪首張古，不約而同，彼唱此和，震動地方，打貓街，路所必經，群匪猖獗，官兵退避，人民無敢或阻。堡內受害者，不乏人。嘉義城由此被困。迨七月間，恆總兵督率軍馬來

3 《雲林縣采訪冊》，大坵田東堡·兵事，頁126-127。

援，城內人民協力禦之。一戰而圍遂解。繫亦被擒正法。
餘匪無從逃遁，亦各就擒。土寇悉平⁴。

這段記載不僅說明了《雲林縣采訪冊》未提及的「賴逆」爲誰，而且也大體敘述事件的經過。但是《嘉義管內采訪冊》中只有彰化匪首曾雞角的記載，不見曾雞角之名。

到了日據的《虎尾庄治概要》（昭和四年）以及《虎尾街要覽》（昭和八年）曾雞角事件又有了轉變。雖然事件過程仍以《雲林縣采訪冊》、《嘉義管內采訪冊》爲藍本，然而《虎尾庄治概要》與《虎尾街要覽》在事件發生時間卻與這兩部清末方志有所不同。兩書的內容大致如下：

光緒年間，當地（虎尾）一名叫曾雞角的人，率領約五千名的匪徒進攻諸羅縣，在前進的途中遭到敗北，由於官軍的因素，讓人口損失殆盡。原本的市街變得破落，呈現出慘澹的光景⁵。

從這裏能夠很明顯的發現在時間點上，日據方志與清代方志的不同，一個是咸豐三年，另一個是光緒初年。日據志書也將虎尾的破落歸罪於官軍，而非曾雞角等人的起事。

光復後撰寫的《雲林縣志稿》對於這個事件也有大略的敘述，《雲林縣志稿》大事記就記載「道光十一年虎尾曾圭角之變」。不過由於《雲林

4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，《嘉義管內采訪冊》，（南投市：臺灣省文獻委員會，民國82年），打貓南堡·兵事，頁44。

5 台南州虎尾郡虎尾庄役場，《虎尾庄治概要》，（台北：成文出版社，民國74年3月台一版），虎尾庄沿革概志，頁1。

縣志稿》非出自一人之手，各篇章對此事竟然有不同的記載，例如革命志的清代台灣革命表中就不見道光十一年的曾圭角之變，只有咸豐三年的曾家角之變⁶。但即使彼此間有所抵牾，卻在不斷因襲下，這個事件在1997年出版的《雲林縣發展史》書中依然沒有得到正視。這本被視為是《雲林縣志》前驅的書，在第二章疆域地理就說到：

在道光十年因曾圭角之變，官匪混戰於市街，化為焦土⁷。

書中的大事記亦是以「道光十一年虎尾曾圭角之變」的內容來記載⁸。曾雞角事件不但在時間上從清代方志的咸豐三年，日據志書的光緒年間變成道光十一年，就連名稱也從曾雞角變成曾圭角，記載的不同令人大感疑問。

貳、首兇名與事件時間辨正

回顧史籍，同一件發生於虎尾的動亂事件，在清代台灣方志中是曾雞角事件，事件發生的時間也不是今人所說的道光十或十一年，而是咸豐三年。從清領、日據到光復後，各時期的不同記載讓人不得不懷疑今人所說的曾圭角事件是否有誤？而清代台灣方志所載的曾雞角與日據方志的曾雞角一樣，是發生在虎尾地區的重大動亂，但為何到了光復後不見曾雞角事件的記載，卻出現曾圭角事件。在各種清代台灣方志，曾圭角之名並不見於史籍中，卻只有事蹟相近、但名異的曾雞角、曾家角，那麼曾圭角是如何在這種文獻無徵的情況下出現呢？這些紛亂的記載究竟何者為是，確實值得深入考辨。下

6 仇德哉主修，《雲林縣志稿》，（雲林縣：雲林縣文獻委員會，民國66年），卷8革命志，頁87。

7 莊義芳，《雲林縣發展史》，（雲林斗六：雲林縣政府，民國86年12月），第2章疆域，頁30。

8 鄭梓，《雲林縣發展史》，大事記，頁9。

文就透過檔案記載，希望能解決這個疑問。

深入探討，曾雞角起事只是咸豐三年林恭案的一環，在清代檔案中可以看到曾雞角的行跡，據《軍機處錄副奏摺》的記載：

（五月）初八日，復據署嘉義縣呂朝梁由間道馳報，北路賊首約二三千人，連日圍攻縣城……據陣擒各犯供指，賊首曾雞角、王烏番二名同偽元帥賴棕等，亦假粵匪偽號糾眾滋擾等語⁹。

這段史料除了載錄曾雞角之名外，還將曾雞角的起事與圍攻縣城略作敘述，由於此摺是據嘉義縣令呂朝梁的上報而成，因此可信度極高，可說是關於曾雞角事件的第一手史料。

又《清宮諭旨檔》也記載：

其南路股匪復經著遊擊夏汝賢等接仗獲勝，北路股首曾雞角等復經營縣獲辦，夥黨逃往鹿仔草一帶¹⁰。

上奏者恒裕在當時是台灣鎮總兵，負責「勦滅亂黨」的工作，是第一線的戰事指揮官，他的上奏內容比起各期方志應較為接近事實。

另外，《台灣通紀》咸豐三年的記載有：

9 上海師範大學歷史系中國近代史研究室、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輯部編，《福建上海小刀會檔案史料彙編》，（福建福州：福建人民出版社，1993年9月初版一刷），117摺咸豐三年五月初十日，頁209。

10 故宮博物院編，《清宮諭旨檔台灣史料（六）》，（台北：故宮博物院，民國86年10月初版一刷），咸豐三年九月初九日，頁4453-4454。

台灣副將曾玉明、都司凌敬先會同副將呂大陞擊賊於嘉義，大敗之；收復縣城，獲偽中路元帥曾雞角、偽軍師吳海、偽先鋒石乞食、股首汪大忒正法（王靖毅年譜）¹¹。

年譜的記載內容以傳主的行誼事蹟為主，對於傳主王靖毅（王毅德）的事功當然會有詳盡的記錄。王氏是當時的福建巡撫，對於台灣的動亂，他當然不可能不知道，而且在下級的呈報中，與事件相關的人名、地點等都詳細列出，對於整個事件瞭若指掌並非難事，因此這段轉引自記載王靖毅事蹟的年譜，其記載也具有相當的可靠性。

其實曾雞角一名曾圭角，或許是受到光復後曾圭角一名的說法影響。《雲林縣志稿》中的大事記說到「道光十一年虎尾曾圭角之變」，這是最早提到曾圭角名字的方志¹²。不過，它的史料來源竟是來自虎尾德興宮廟志裏的傳說¹³。而革命志清代台灣革命表中的咸豐三年曾家角之變雖然有跡可循，是採用《嘉義管內采訪冊》的說法，但這部志書在人名的記載上卻有不少訛誤。總結咸豐三年動亂的〈邵連科等會奏鎮壓台灣各路會黨全案辦理情形摺〉中有附列賊匪清單，內容有「偽正副帥賴棕」、「北路偽總帥張估」¹⁴。與《嘉義管內采訪冊》中的人名不盡相同，志書中的土寇賴鬚應是賴棕之誤、鹽水匪首張古則應為張估。至於彰化賊匪曾家角一名也不見於《軍機處錄副奏摺》所附清單中，反倒是曾雞角之名屢被提及¹⁵。

因此筆者認為：之所以會有曾雞角、曾家角以及曾圭角之名的不同，也

11 陳衍纂輯，《台灣通紀》，（台北：大通書局，民國67年），錄自《福建通紀》，卷18文宗咸豐三年，頁181。

12 《雲林縣志稿》，大事記，頁18。

13 〈曾圭角變亂研究〉，《大崙腳季刊》4，頁9。

14 《福建上海小刀會檔案史料彙編》，143摺咸豐四年八月初一日，頁257。

15 《福建上海小刀會檔案史料彙編》，143摺咸豐四年八月初一日，頁255-261。

許是三者的閩南語發音相近，後人又未加求證，將口述資料照單全收所產生的錯誤。事變的正確說法應是在咸豐三年發生，首凶名為曾雞角。

參、曾雞角事件的性質

從史料來看，曾雞角的起事是附和嘉義賴棕兄弟，以進攻嘉義縣城為主，但整個事件仍可視為咸豐三年林恭案的一環。當時「台灣府屬南北中三路匪徒勾結滋事」，曾雞角是「北路股首」，即進攻嘉義縣城的頭目之一¹⁶。不過由於起事的地點在台灣、鳳山以及嘉義三地，彼此聯繫不強，所以乍見之下宛如不同的變亂事件。

曾雞角的起事原因，據官員上奏「賊首曾雞角、王烏番二名同僞元帥賴棕」，「假粵匪僞號糾眾滋擾」¹⁷。是「結會傳徒暗中勾結」，「因內地多事而起」¹⁸。曾雞角附和的對象賴棕是搶劫犯，在嘉義知縣追捕之下，聚眾叛官。掀起咸豐三年變亂的匪首林恭則是被鳳山知縣解除壯勇之職後，懷恨在心，進而起事作亂的人。就某種程度而言，他們都是違法擾亂社會秩序之徒。

再從眾人起事後的作為來看，雖都有軍師、元帥的封號，卻未見旗號與政治宣傳，據地後亦各自為政，缺乏組織與計劃。如同劉妮玲所言：

南路林恭、北路賴棕等人雖亦有軍師元帥等封職，卻未見有何旗號，林恭自為縣令，可以看出其志向與格局不高。

16 故宮博物院編，《清宮諭旨檔台灣史料（六）》，咸豐三年九月初九日，頁4451、4454。

17 《福建上海小刀會檔案史料彙編》，117摺咸豐三年五月初十日，頁209。

18 故宮博物院編，《清宮月摺檔台灣史料（一）》，（台北：故宮博物院，民國83年10月初版一刷），咸豐三年六月十一日，頁232。

北、中、南三路雖同時起事，後卻各自為政，不相統署聯繫，由此亦可看出林恭等人起事並無真正組織與計劃，不過附和內地之亂事，臨時起義而已¹⁹。

由此或許可以推知曾雞角的起事，是沒有甚麼遠大訴求，只是見勢起事也說不定，不能像過去方志仍把他視為革命志士。

肆、事件細節辨正

曾雞角的起事是附和嘉義起事的賴棕，以進攻嘉義縣城為開始，不過他帶領的「匪徒」是不是就如同虎尾庄役場的記載有五千人呢？據嘉義縣呂朝梁的馳報，「北路賊匪約二三千人，連日圍攻縣城」²⁰。一般而言，官員為了規避戰責或誇耀戰功，多半會誇大敵方數目，因此二、三千的數目只會多算不會少算。以此觀之，說曾雞角「率領匪徒約五千名往攻諸羅縣」，恐怕是誇大了些。而且，從曾雞角的職位來看，這也是值得商榷的。曾氏在咸豐三年「台灣府屬南北中三路匪徒勾結滋事」的林恭〔供〕案事件中，扮演北路元帥的角色，這是僅次於總帥與正帥的高職²¹。但在圍攻嘉義縣城時，除了正帥賴棕外，還有王烏番等同級偽官，如果說曾雞角一人就「率領匪徒約五千名」的話，那以兵力分配的觀點來看，進攻嘉義縣的匪徒恐怕要有上萬人才合理。因此虎尾庄役場記載曾雞角「率領匪徒約五千名往攻諸羅縣」，恐怕是誇大的說法。

19 劉妮玲，《清代台灣民變研究》，（台北：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，1983年8月出版），頁222。

20 《福建上海小刀會檔案史料彙編》，117摺咸豐三年五月初十日，頁209。

21 據《福建上海小刀會檔案史料彙編》，143摺咸豐三年八月初一日附錄清單，頁255-261。起事成員的階級稱號有總帥、正副帥、將軍、軍師、先鋒、旗目、旗腳等。

另外，在地點方面，曾雞角一開始雖然與賴棕等人進攻嘉義縣城，但至少到了六月初六日，就與張東嶺、石乞食、吳海等率眾進攻斗六門²²。六月初七日曾氏就在斗六門被義首曾雲從陣擒²³。因此《虎尾庄治概要》載曾雞角率領匪徒往攻諸羅縣，只能代表一部分歷史，不是全部。

至於大崙腳市街為甚麼會「全失其形」呢？據《虎尾庄治概要》的解釋是官匪混戰，「人員損失頗多」所致，但更具體的說，官兵、義民為了杜絕賊患或報復他人，破壞居住地；賊匪潰散前想大幹一票的心態，這都是市街全失其形的要因之一。官兵在攻破賊巢時，往往以「焚毀賊寮」的方式，防止賊伍再利用。但這些所謂的賊巢卻往往是良民的居住地，一旦遭到破壞他們也只好撤走。例如刺桐巷、埔仔庄兩處就是被當作賊巢燒毀，隊伍甫經撤回²⁴。等到大勢將定官員又請「安撫良民歸庄」²⁵。而動亂發生時許多人又多假義民之名行報復之實，咸豐三年九月初九日，官員巡視被焚毀的阿猴、萬丹、阿里港等庄時，「各鄉民皆以粵眾剿賊波及良民並被擾害，紛紛控訴」²⁶。義民在地籍觀念的影響下，其所作所為與亂黨似乎沒有兩樣。總而言之，到了《雲林縣采訪冊》成冊時，原本於《續修台灣府志》中尚可見到的大崙腳街已經不見，此後的虎尾地區在清代確實沒落了。

五、結語

隨著台灣史的興盛，各鄉鎮吹起一股歷史風，紛紛追古溯今，虎尾當然也不例外。不過，由於地方文史的長期被忽略，以往的一些錯誤說法依然是

22 《福建上海小刀會檔案史料彙編》，87摺咸豐三年七月二十九日，頁164。

23 《福建上海小刀會檔案史料彙編》，121摺咸豐三年六月十八日，頁218。

24 《福建上海小刀會檔案史料彙編》，151摺咸豐五年十二月初一日，頁296。

25 《福建上海小刀會檔案史料彙編》，124摺咸豐三年七月十二日，頁227。

26 《福建上海小刀會檔案史料彙編》，128摺咸豐三年九月初九日，頁233。

至今沿用。歷史的確是建立在前人的記載上，前人的成果是後人的研究資本之一，但是如果只知一味地沿用、接受前人說法，卻未加考證，那麼歷史的真實性恐怕就有問題了。我想歷史工作是繼續不斷的，畢竟真理是越辨越明，不是嗎？ ■

附表 方志對曾雞角事件的記載變遷

書 名	事件首兇名	發生時間	事 件 內 容	資料來源
《雲林縣采訪冊》 (清光緒20年著)	曾雞角	咸豐三年 五月初六	咸豐三年，賴逆犯嘉義；五月初六日，大崙腳莊聚眾應之，堡內大恐。里人陳適均集鄉勇自固，境賴以安	《雲林縣采訪冊》，大坵田東堡·兵事，頁126-127。
《嘉義管內采訪冊》	曾家角	咸豐三年 五月	會有彰化匪首曾家角、鹽水港匪首張古，不約而同，彼唱此和，震動地方。打貓街，路所必經，群匪猖獗，官兵退避，人民無敢或阻	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，《嘉義管內采訪冊》，打貓南堡·兵事，頁44。
《虎尾庄治概要》 (昭和四年)	曾雞角	光緒初年	光緒年間，當地（虎尾）名叫曾雞角的人，率領匪徒約五千名往攻諸羅縣，為官兵所敗，人員損失頗多，本市街至於全失其形。	《虎尾庄治概要》，虎尾庄沿革概志，頁1。

書 名	事件首兇名	發生時間	事 件 內 容	資料來源
《虎尾街要覽》 (昭和八年)	曾雞角	同上	同上	《虎尾街要覽》，虎尾街沿革，頁1。
《雲林縣志稿》 (民國)	曾圭角	道光十一年	道光十一年，虎尾曾圭角之變	《雲林縣志稿》，大事記，頁18。
《雲林發展史》 (民國86年12月)	曾圭角	道光十年或十一年	乾隆二十四年，郭六才至大崙腳開墾，在東北邊俗稱后尾的方建築五間草寮，即最早的五間厝。但在道光十年因曾圭角之變，官匪混戰於市街，化為焦土 大事記則記載：道光十一年虎尾曾圭角之變	莊義芳， 《雲林縣發展史》，第2章疆域，頁30。 鄭梓，大事記，頁9。

